

附件 5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,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;
- (二)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- (三)保险标的查验时已经存在的短缺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,仍归被保险人,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;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